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103 年 06 月 05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 年 10 月 9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30147347 號函備查

103 年 12 月 11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

104 年 01 月 7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30191273 號函備查

104 年 10 月 08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 年 10 月 27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40143920 號函備查

106 年 12 月 4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 一 條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學生修讀雙主修事宜,依據教育部相關規定暨本校學則,訂定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各系專科部五年制、大學部二年制及四年制學生。
- 第 二 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得成立學生修讀雙主修審查委員會,由教務長、各系科主任擔任委員,並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
- 第 三 條 學生得按各年制之不同規定申請修讀其他性質不同系科為加修系科,以取得雙主修資格:
- 一、專科部五年制得自第三學年第二學期起至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修讀五年制他科課程。
 - 二、大學部二年制得自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至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修讀二年制他系課程。
 - 三、大學部四年制得自第二學年第一學期起至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修讀四年制他系課程。
- 各年制應屆畢業生於該學年下學期不得修讀雙主修。
- 其可接受申請雙主修學生之名額、標準與條件,由各系訂定,送請教務處公告後,受理學生申請。
- 第 四 條 他校修讀雙主修學生轉學本校後,如欲保留雙主修之資格者,入學後須重新申請登記。
- 第 五 條 本校學生修讀輔系科滿一學年以上,經主、輔學系科主任同意,得向教務處申請將所修輔系科改為雙主修。
- 第 六 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申請學分抵免原則如下:
- 一、科目名稱、內容、學分數均相同者准予抵免。
 - 二、科目名稱或內容相近者,由加修系科主任核定。
 - 三、學分數多之科目可抵免學分數少之科目,學分數少或時數少之科目均不予抵免。
 - 四、主系科及加修系科若有開設科目名稱相同之專業必修科目,得提出申請僅修其中一系科之科目,由主系科及加修系科主任核定。
 - 五、申請雙主修學分抵免,以不超過 12 學分為限。
- 第 七 條 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應於公告時間內,依教務處公布之辦法辦理,逾時不予受理。

- 第 八 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應修滿主系科規定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及加修系科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經核准修讀雙主修課程之學生，其每學期之應修學分數，主、加修系科合計上限依本校學則規定。
- 第 九 條 加修系科之專業必修科目有先後修之限制者，應依照其規定修習。
- 第 十 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每學期所修之科目與學分應合併計算，一併登載於該生主系科歷年成績表內，每學期修習學分總數和不及格學分數之處理，應依學則規定辦理。
- 第 十一 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主系科之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加修系科專業必修科目學分者，最多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年，若仍未能修畢加修系科必修科目學分者，則以主系科資格畢業。但其所修部份學分已達輔系科規定者，得准予核給輔系科資格。
- 第 十二 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經屆滿修業年限前，因故無法繼續修習加修系科之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學分時，經主系科及加修系科主任同意，報請教務處備查後，准予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前項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者，至遲應於主系科應屆畢業學年度最後一學期加退選課期限內，至教務處提出申請。
- 第 十三 條 已核准放棄修讀雙主修之學生，其已修之科目與學分如已達輔系科規定者，得准予核給輔系科資格；其未達輔系科資格而加修系科之專業（門）必修科目經主系科主任認定性質相關者，得視同主系科之選修科目，其學分並得抵免主系科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之學分，惟不得超過主系科應修選修最低學分數四分之一。
- 第 十四 條 學生修讀雙主修之科目以隨班附讀為原則，選修人數達二十人以上得另行開設專班。如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學校需另行開設專班者，修讀學生應繳學分費。
- 第 十五 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修讀加修學系科之必修科目應在學期中修習為原則，但如與主系科所修科目授課時間衝突時，而暑期有開班授課者，亦得參加暑期班修習，並依本校暑期重（補）修班授課辦法相關規定繳交學分費。
- 第 十六 條 因修讀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其學期修習學分數在十學分以上（含）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不足十學分者，應繳交學分費。
- 第 十七 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轉學或退學時，其轉學或修業證明書均應註明雙主修系科名稱。
- 第 十八 條 凡修畢雙主修系科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者，其中、英文歷年成績表、學位證書、中、英文學位證明書及畢業生名冊，均應加註雙主修系科名稱。其未修滿他系科全部必修科目與學分而已修達輔系科規定之標準者，則加註輔系科名稱。
- 第 十九 條 學生得自行修習輔系所需科目學分，並於應屆畢業之當學期申請

取
底

得輔系審核。第一學期應於十月底之前提出，第二學期應於三月之前提出。

學生自行修習輔系所需科目學分，達任一輔系最低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並應於應屆畢業學年度最後一學期加退選課期限內，至教務處辦理延長修業年限。

第 二 十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由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五專各科學生申請雙主修名額標準及條件表

科別	名額	標 準	條 件	可選讀系別
會計資訊科	不限 (以教室可容納量上限為主)	加修會計資訊科為雙主修之他科學生，應修滿主科規定最低畢業科目及加修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	1. 前一學年操行成績各甲(A)等(含)以上。 2. 申請時無不及格且未重修及格之科目。	專科部五年制 其他各科
財務金融科	不限 (以教室可容納量上限為主)	加修財務金融科為雙主修之他科學生，應修畢財務金融科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	1. 前一學期操行成績甲(A)等(含)以上。 2.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30%以內。	專科部五年制 其他各科
財政稅務科	不限 (以教室可容納量上限為主)	加修財政稅務系為雙主修之他系學生，應修畢財政稅務系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	1. 前一學期操行成績甲(A)等(含)以上。 2.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30%以內。	專科部五年制 其他各科
國際貿易科	不限 (以教室可容納量上限為主)	加修國際貿易科為雙主修之他科學生，應修滿主科規定最低畢業科目及加修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	1. 前一學期操行成績甲(A)等(含)以上。 2. 前一學年學業總平均各75分以上。	專科部五年制 其他各科
企業管理科	不限	加修企業管理科為雙主修之他科學生，應修畢企業管理科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	1. 前一學年操行成績各甲(A)等(含)以上。 2.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名次各在該班學生人數30%以內。	專科部五年制 其他各科
資訊管理科	不限 (以教室可容納量上限為主)	加修資訊管理科為雙主修之他科學生，應修畢資訊管理科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	1. 前一學年操行成績各甲(A)等(含)以上。 2.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名次各在該班學生人數30%以內。	專科部五年制 其他各科
應用外語科	5 名	加修應用外語科為雙主修之他科學生，應修畢應用外語科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	1. 前一學期操行成績甲(A)等(含)以上。 2.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30%以內。	專科部五年制 其他各科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二技各系學生申請雙主修名額標準及條件表

系別	名額	標 準	條 件	可選讀系別
會計資訊系	不限 (以教室可容納量上限為主)	加修會計資訊系為雙主修之他系學生，應修滿主系規定最低畢業科目及加修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	1. 前一學期操行成績甲(A)等(含)以上。 2. 申請時無不及格且未重修及格之科目。	二年制其他各系
財務金融系	不限 (以教室可容納量上限為主)	加修財務金融系為雙主修之他系學生，應修畢財務金融系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	1. 前一學期操行成績甲(A)等(含)以上。 2.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30%以內。	二年制其他各系
財政稅務系	不限 (以教室可容納量上限為主)	加修財政稅務系為雙主修之他系學生，應修畢財政稅務系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	1. 前一學期操行成績乙(B)等(含)以上。 2.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30%以內。	二年制其他各系
國際商務系	不限 (以教室可容納量上限為主)	加修國際商務系為雙主修之他系學生，應修滿主系規定最低畢業科目及加修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	1. 前一學期操行成績甲(A)等(含)以上。 2. 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分75分以上。	二年制其他各系
企業管理系	不限	加修企業管理系為雙主修之他系學生，應修畢企業管理系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	1. 前一學期操行成績甲(A)等(含)以上。 2.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30%以內。	二年制其他各系
資訊管理系	不限 (以教室可容納量上限為主)	加修資訊管理系為雙主修之他系學生，應修畢資訊管理系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	1. 前一學期操行成績甲(A)等(含)以上。 2.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30%以內。	二年制其他各系

系別	名額	標 準	條 件	可選讀系別
應用外語系	5 名	加修應用外語系為雙主修之他系學生，應修畢應用外語系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	1. 前一學期操行成績甲(A)等(含)以上。 2.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30%以內。	二年制其他各系
商品創意經營系	不限	加修商品創意經營系為雙主修之他系學生，應修畢商品創意經營系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	前一學期操行成績甲(A)等(含)以上。	二年制其他各系
商業設計管理系	未提供申請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未提供申請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四技各系學生申請雙主修名額標準及條件表

系別	名額	標 準	條 件	可選讀系別
會計資訊系	不限 (以教室可容納量上限為主)	加修會計資訊系為雙主修之他系學生，應修滿主系規定最低畢業科目及加修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	1. 前一學年操行成績各甲(A)等(含)以上。 2. 申請時無不及格且未重修及格之科目。	四年制其他各系
財務金融系	不限 (以教室可容納量上限為主)	加修財務金融系為雙主修之他系學生，應修畢財務金融學系專業必修科目學分，並通過財金系專業能力畢業門檻標準，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	1. 前一學期操行成績甲(A)等(含)以上。 2.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30%以內。	四年制其他各系
財政稅務系	不限 (以教室可容納量上限為主)	加修財政稅務系為雙主修之他系學生，應修畢財政稅務系專業必修科目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	1. 前一學期操行成績乙(B)等(含)以上。 2.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30%以內。	四年制其他各系
國際商務系	不限 (以教室可容納量上限為主)	加修國際商務系為雙主修之他系學生，應修畢國際商務系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	1. 前一學年操行成績各甲(A)等(含)以上。 2.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名次各在該班學生人數30%以內。	四年制其他各系
企業管理系	不限	加修企業管理系為雙主修之他系學生，應修畢企業管理系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	1. 前一學年操行成績各甲(A)等(含)以上。 2.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名次各在該班學生人數30%以內。	四年制其他各系
資訊管理系	不限 (以教室可容納量上限為主)	加修資訊管理系為雙主修之他系學生，應修畢資訊管理系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	1. 前一學年操行成績各甲(A)等(含)以上。 2.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名次各在該班學生人數30%以內。	四年制其他各系

系別	名額	標 準	條 件	可選讀系別
應用外語系	5 名	加修應用外語系為雙主修之他系學生，應修畢應用外語系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	1. 前一學期操行成績甲(A)等(含)以上。 2.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30%以內。	四年制其他各系
商品創意經營系	不限	加修商品創意經營系為雙主修之他系學生，應修畢商品創意經營系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	前一學年操行成績各甲(A)等(含)以上。	四年制其他各系
商業設計管理系	5 名	加修商業設計管理系為雙主修之他系學生，應修畢商業設計管理系專業必修科目學分，並通過商業設計管理系專業能力畢業門檻標準，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	1. 前一學年操行成績各甲(A)等(含)以上。 2.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名次各在該班學生人數30%以內。	四年制其他各系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5 名	加修數位多媒體設計系為雙主修之他系學生，應修畢數位多媒體設計系全部專業必修科目，並通過數位多媒體設計系專業能力畢業門檻標準，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	1. 前一學年操行成績各甲(A)等(含)以上。 2.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名次各在該班學生人數50%以內。	四年制其他各系